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04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联席总经理胡泊先生、副总经理李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泊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联席总经理职务,李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泊先生及李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胡泊先生在担任公司联席总经理职务期间、对李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泊先生及李强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0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截至2023年4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3年3月29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3月港口吞吐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现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据。

类别	单位	2023年3月		2023年累计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货物吞吐量	万吨	2490.96	7.20%	6877.46	5.54%
其中:集装箱部分	万标准箱	53.21	0.06%	161.18	14.66%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A股2022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和H股2022年度业绩公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15:00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经营成果有关情况,并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唐坚先生、总会计师杨文静女士、独立董事赵峰女士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李宁先生。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在会议时间通过互联网登录深圳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4月11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lyir@ceic.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10-63888199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定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某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公司(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的《定点协议》。根据该协议显示,公司成为该客户某项目涡轮增压器壳体的供应商,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收入超4亿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项目进度完成对方协议签订、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再次收到该客户涡轮增压器壳体的定点协议,巩固了公司发动机热管理部件的市场地位,充分体现了国际客户对公司综合实力的认可,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汽车市场,对公司发展和布局汽车热管理部件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某项目涡轮增压器壳体定点协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27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情况下,确定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5,000万元,不超过7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2.96元/股(含),即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公告2022年度报告。在实施回购过程中,因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前10个交易日不能实施回购的窗口期影响,公司在3月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依据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公司经核查后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股权事项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鞍重”)100%股权、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鞍重”)100%股权、参股子公司湖北东 明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明”)49%股权、江苏众为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为”)49%股权。本次公开挂牌涉及邀标事宜,对象为行业内优秀企业及个人,本次交易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鞍山鞍重、辽宁鞍重、湖北东明、江苏众为的评估价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预计挂牌价格不低于 31,499.51 万元,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产生和确定。

本次评估按照以下假设为基础编制:“鞍重股份以其持有的对辽宁鞍重、湖北东明、江苏众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对鞍 山鞍重出资;假设鞍重股份对鞍山鞍重的该项出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并持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鞍山鞍重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31,499.51 万元,较模拟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减值额为 4,638.23 万元,减值率为 12.83%。 我那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同时关注到:2020 年 10 月,你公司首发上市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夫妇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3.93%的股份协议转让, 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022 年 1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向杨永柱借款人民币 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资金到账之日起 6 个月,借款的年利率为 3.7%,本次借款以公司持有的鞍山鞍重 100%股权和湖北东明 49% 股权作质押,鞍山鞍重以其拥有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作为质押。 2022 年 3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向杨永柱再次借款,借款额度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资金到账之日起 6 个月,借款的年利率为 3.7%。 本次借款以公司持有的辽宁鞍重 100%股权、湖北鞍重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鞍重”)100%股权及辽宁鞍重、湖北鞍重拥有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作为质押。 鞍山鞍重、辽宁鞍重、湖北鞍重均是你公司开展重型机器制造业务的核心主体。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将振动筛及建筑产业化成套设备业务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鞍山鞍重、辽宁鞍重, 划拨净值合计 35,681.35 万元。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审议通过鞍山鞍重、辽宁鞍重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转增后,鞍山鞍重的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至 2.2 亿元,辽宁鞍重的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至 2.1 亿元。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审议通过对鞍山鞍重、辽宁鞍重分别减资 1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事项。

请你公司:

1. 结合本次拟出售资产占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的比重,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重型机械业务相关资产。

回复:

(1)本次拟出售资产占公司2022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主体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鞍山鞍重	23,681.27	12,162.57	12,557.94
辽宁鞍重	13,948.54	12,040.48	4,636.63
江苏众为	1,067.57	959.82	630.81
湖北东明	17,218.42	13,562.70	46,473.81
拟出售资产合计	46,589.95	31,319.08	40,275.83
上市公司	260,804.77	78,374.31	118,594.68
占比	17.86%	39.96%	33.96%

注: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本次出售资产相关财务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中对应财务指标的50%以上,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自2021年以来公司积极转型升级,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2公司营业收入为118,594.68万元,其中锂资源业务板块收入占比为86.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937.29万元,根据模拟报表拟剥离的业务2022年亏损3,123.95万元,因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锂资源(锂云母/碳酸锂)相关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经变更为锂矿选矿、基础性锂电原料锂盐加工及冶炼业务。因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完成主营业务的转型。因此,本次交易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剩余资产将全部转型用于发展锂新能源领域相关业务,不再持有其他重型机械业务相关资产。

2. 结合本次邀标具体对象及其与杨永柱、温萍夫妇、你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股东或董监高是否应当在相应审议程序中回避表决。

回复: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相关股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开挂牌出售重型机械业务相关资产包,同时主动向行业内优秀企业及潜在买家发送了《公开竞争性出售控股及参股子公司股权邀请函》,主动告知本次挂牌事项,发送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个人名称	邀请函送达方式
1	中兆(天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顺丰快递送达
2	奥瑞(天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顺丰快递送达
3	唐山森普矿山装备有限公司	顺丰快递送达
4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快递送达
5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快递送达
6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快递送达
7	杨永柱	当面送达

本次邀约对象中,除杨永柱先生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外,其他邀约对象与杨永柱、温萍夫妇、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杨永柱先生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本次出售是面向所有市场主体的公开转让挂牌出售,若杨永柱先生或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最终中标,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若最终中标方为前述其他邀请对象或其他买方,则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中,公司董事、监事与全体邀约对象没有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中,杨永柱先生作为关联股东且为发邀标对象之一,其与一致行动人温萍女士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时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除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外,其他邀约对象均无需回避表决。

3. 说明本次挂牌或邀标是否存在其他附加条款、交易标的鞍山鞍重、辽宁鞍重、湖北东明、江苏众为是否将捆绑出售给同一控制下的交易对手方,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及考虑。

回复:

一、本次挂牌或邀标是否存在其他附加条款

根据公司交易意图,本次挂牌或邀标主要设定了捆绑出售这一附加条款,具体为:本次面向全社会公开挂牌出售重型机械业务相关资产包(鞍山鞍重100%股权、辽宁鞍重100%股权、湖北东明49%股权、江苏众为49%股权),在交易条款中限定意向受让方需同时受让上述重型机械业务相关资产包,单独受让其中任意一宗均为无效。

除此上述外,公司结合挂牌程序性要求设定保证金和合格投资人等要求,未设定特别条款,其中对于合格投资者要求如下(仅合格投资者能参与公司挂牌出售):

1、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3、应具有良好商业信用。

二、捆绑出售的原因

公司出售重型机械业务相关资产包(四项交易标的)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转型需要,回笼资金,加快推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步伐,确保完成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由于其中包含振动筛业务、PC生产线业务等业务或资产,一方面,此类业务均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同,公司投全部资金用于锂资源业务,另一方面,捆绑出售可以强制投资者购买全部资产,避免个别资产遭留在上市公司成为业务发展负担,故整体转让原有工程机械制造业务等传统业务公司相关股权。

4. 关于评估,请说明:

(1)本次评估采用上述假设编制基础的原因及合理性;

(2)假设辽宁鞍重、湖北东明、江苏众为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下,对其评估的具体测算过程、评估增减值率及其合理性;

(3)说明鞍山鞍重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减值的具体测算过程及评估减值的合理性;

(4)结合相关标的 2022 年及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采用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评估结果是否公允;请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评估采用上述假设编制基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模拟审计报告,其编制假设为“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以公司业务为基础,并按照以下假设为基础编制:鞍重股份以其持有的对辽宁鞍重、湖北东明、江苏众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对本公司出资,本公司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假设鞍重股份对本公司的该项出资于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并持续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鞍重股份出具的相关说明,鞍重股份为满足其战略转型需要,聚焦并加快推进其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步伐,拟转让原有工程机械制造业务等相关股权,由于所涉及的四家公司股权绑定一并出售,为更加清晰、简洁的披露,高效的推进本次出售相关事宜,编制了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体现四家主体的合并经营情况及股权价值情况。本次评估是与企业经济行为保持一致。

本次评估对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辽宁鞍重、湖北东明、江苏众为均进行了整体评估,即上述模拟合并的方式并不影响四家拟出售主体的评估方法以及评估价值。

二、假设辽宁鞍重、湖北东明、江苏众为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下,对其评估的具体测算过程、评估增减值率及其合理性;

(一)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模拟辽宁鞍重、湖北东明、江苏众为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下,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长期	100.00%	168,840,500.52
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长期	49.00%	66,529,806.09
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长期	49.00%	4,381,410.99

(二)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假设辽宁鞍重、湖北东明、江苏众为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对三家均进行了整体评估,企业资产核实及评估方法同母公司鞍山鞍重,得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其中:

1.具有控制权和不具有控制权但可以进行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辽宁鞍重及湖北东明),对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2.对出资未到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江苏众为),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与各股东尚未到位出资款之和乘以被评估单位的认缴比例,再扣减被评估单位尚未到位出资款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股东尚未到位出资款)×被评估单位认缴比例-被评估单位尚未到位出资款

各被投资单位是否进行整体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的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1	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2	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备注:1.由于辽宁鞍重历史经营长期亏损,无法预测是否具备可持续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未来的现金流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无法使用收益法评估,且由于无类似可比案例,市场法评估不适用,故只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2.东明石化因为无类似可比案例,市场法评估不适用,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东明石化大部分的收入业务来源于其母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占比较大,收益法估值包含关联方交易不能客观公允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故评估结果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3.江苏众为自成立以来经营长期亏损,无法预测是否具备可持续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未来的现金流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无法使用收益法评估,且由于无类似可比案例,市场法评估不适用,所以只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三)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总体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68,840,500.52	105,004,413.01	-63,836,087.51	-37.81
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66,529,806.09	74,341,614.23	7,811,809.14	11.74
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81,410.99	4,404,782.14	23,371.15	0.53
合计	239,751,716.60	183,750,809.39	-56,000,907.21	-23.3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183,750,809.39元,评估值减值56,000,907.21 元,减值率23.36%。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1.被投资单位辽宁鞍重评估减值原因如下:

辽宁鞍重系为开拓PC生产线而设立,PC生产线服务于建筑工业化领域, 主要应用于装配式建筑的建造。受下游房地产行业下行及其他竞争者进入影响,近年来PC生产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最近两年未签订新的PC生产线订单,由于其设备可以应用于振动筛生产,故最近两年仅为鞍山鞍重振动筛部分环节进行代加工。辽宁鞍重最近两年经营净利润分别为-2,840.35万元、-2,056.74万元。截至目前,辽宁鞍重相关产线基本处于闲置状态。

由于模拟合并的原因, 将鞍重股份对辽宁鞍重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1.68亿元按账面原值模拟转让给鞍山鞍重,而辽宁鞍重由于近年来亏损其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为1.2亿元,本次评估估值为1.05亿,相应减值为0.15亿元,减值率为12.50%,相应减值系其生产性厂房与设备闲置发生经济性贬值导致评估减值。

2.被投资单位东明石化及江苏众为评估增值,系其经营状况良好致评估增值。

(四)具体测算过程

对于辽宁鞍重、湖北东明、江苏众为均进行了单独评估,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均采用了合理、适用的评估方法,故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是公允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是合理的。辽宁鞍重、湖北东明、江苏众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具体测算过程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辽宁鞍重评估测算过程

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采用评估方法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76,366,081.11	75,693,226.58	-672,854.53	0.88	
货币资金	2	3,270,247.40	3,270,247.40	-	-	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	3	40,649,968.26	40,649,968.26	-	-	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款项融资	4	300,000.00	300,000.00	-	-	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款项	5	197,784.84	197,784.84	-	-	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6	5,999,905.34	5,999,905.34	-	-	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存货	7	25,948,175.27	25,275,320.74	-672,854.53	-2.59	市场法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	63,119,362.29	48,391,829.83	-14,727,532.47	-23.33	
固定资产原值	9	68,159,320.40	75,680,920.00	7,521,599.60	11.04	
其中:建筑物类	10	50,485,462.26	56,582,200.00	6,096,737.74	12.08	重置成本法
设备类	11	17,673,858.14	19,098,720.00	1,424,861.86	8.06	重置成本法
减:累计折旧	12	31,588,018.15	62,428,227.42	30,840,209.27	97.63	
固定资产净值	13	36,571,302.25	13,252,692.59	-23,318,609.67	-63.76	
其中:建筑物类	14	32,633,286.26	11,855,157.47	-20,778,128.79	-63.67	
设备类	15	3,938,015.99	1,397,535.12	-2,540,480.87	-64.5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	2,246,633.28	0.00	-2,246,633.28	-100.00	
固定资产净额	17	34,324,668.97	13,252,692.59	-21,071,976.39	-61.39	
在建工程	18	380,972.00	380,972.00	-	-	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无形资产	19	17,202,808.77	23,897,689.00	6,694,880.23	38.92	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专利采用收益法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	17,202,808.77	22,820,409.00	5,617,600.23	32.66	
长期待摊费用	21	350,436.31	0.00	-350,436.31	-100.00	由于为办公楼装修费用已在房屋建筑物评估中考虑,评估为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10,860,476.24	10,860,476.24	-	-	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三、资产总计	23	139,485,443.40	124,085,056.40	-15,400,387.00	-11.04	
四、流动负债	24	18,760,643.39	18,760,643.39	-	-	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五、非流动负债	31	320,000.00	320,000.00	-	-	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六、负债总计	33	19,080,643.39	19,080,643.39	-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	120,404,800.01	105,004,413.01	-15,400,387.00	-12.79	

主要资产评估方法及增减值项目原因分析:

(一)存货

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包含原材料及在产品。其中委估原材料为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周转较快,账面单价基本上能够反映现行市场价的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在产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扣减可完工程度应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在产品评估值=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销售收入所得税率-销售收入净利率×净利润扣减率]×完工程度。

存货账面价值25,948,175.27元,评估价值25,275,320.74元,减值额672,854.53元,减值率2.59%,评估减值原因系在产品存在一定的进销差价,评估结果汇总包含一定利润,评估单价略有增值,但在产品完工程度未达到100%,所以评估价值减值。

(二)固定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和设备类资产,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类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1-经济性贬值率)

1.重置全价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成本

2.综合成新率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3,292,554.21元,评估原值19,793,070.00元,减值额3,499,484.21元,减值率15.02%;账面净值19,433,123.48元,评估净值18,097,127.42元,减值额1,335,996.06元,减值率6.87%。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1.房屋建(构)筑物增减值原因:

(1)材料价格的差异,评估基准日的材料价格较工程建设时期的材料价格有一定的变动,由此造成评估原值略微减值。

(2)评估中成新率计算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是按房屋实际经济寿命年限取值,较被评估单位会计上计提折旧年限要长,由此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2.设备类资产增减值原因:

(1)公司于2020年6月购置的咸宁付桥加油站设备账面价值偏高,从而使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和评估净值减值。

(2)公司共4台车,其中1辆奥迪轿车为二手价值入账,加之评估使用的车辆报废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从而使车辆评估原值和评估净值均增值。

(3)电子设备价格下降,重置价格低,使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但企业电子设备折旧年限小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从而使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四)无形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1.对于土地使用权,因在近期评估范围内的土地区域其他商服用地招、拍、挂信息容易获取,市场比较活跃,有交易案例发生,且交易案例已在政府相关网站公开发布,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由于待估宗地地上建有加油站,评估人员能够获得该加油站历史经营收入和成本数据,并对该加油站的未来经营状况做出合理预测,进而确定加油站的房地产总收益,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1)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

公式:P=PB×A×B×C×D×E

其中:

P:估价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限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使用年限修正指数。

(2)收益还原法

收益还原法是将待估土地未来正常年纯收益(地租),以一定的土地还原利率还原,以此估算待估土地价格的方法。以收益还原法评估土地价格按以下公式:

$$P=\frac{a}{r}\left[1-\frac{1}{(1+r)^{n}}\right]$$

其中:

p:土地价格;

a:土地纯收益;

r:土地还原利率;

n:使用土地的年期或土地收益的年期。

2.对于其他无形资产,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1)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2)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0,521,597.07元,评估价值23,623,514.49元,增值额3,101,917.42元,增值率15.12%。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1.因为宗地取得日期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近年来随着宗地所在区域的加油站用地规划及指标的不断完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区域内土地市场发展较好,土地价格有一定程度上涨,使委估宗地评估增值。

2.根据《省商务厅关于调整编制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专项规划工作有关要求,严格控制总量、优化布局结。其中优先考虑中心城区、新城区居民聚集区、景区及偏远地区、尚无加油站的街乡镇、新增道路及各区政府需拆迁区块的规划布点。规划期新建加油站、油气合建的加油(气)站须纳入规划管理。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是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加油站建设审批的重要依据和法定要件。由于湖北省对加油站点控制总量指标,合理优化布局结构,所以导致加油站用地市场价值有一定程度上涨,因而导致评估增值。

3.其他无形资产增值原因为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其市场价格高于其摊余价值,由此造成增值。

江苏众为评估测算过程

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采用评估方法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675,693.47	10,709,143.22	33,449.75	0.31	
货币资金	4,731,931.75	4,731,931.75	0.00	0.00	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票据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	3,853,761.72	3,853,761.72	0.00	0.00	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款项	1,300,000.00	1,300,000.00	0.00	0.00	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存货	490,000.00	523,449.75	33,449.75	6.83	市场法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10,675,693.47	10,709,143.22	33,449.75	0.31	
四、流动负债	1,077,483.75	1,077,483.75	0.00	0.00	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五、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六、负债总计	1,077,483.75	1,077,483.75	0.00	0.0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598,209.72	9,631,659.47	33,449.75	0.35	

主要资产评估方法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一)存货

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产成品。因产成品为正常销售的产品,故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